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92



采 购 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

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92
 - 2、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573-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三次)	195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医望诊智能考评系统（教师机）	台	2
2	中医体质辨识教学管理系统（落地式）	套	2
3	中医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教师机）	套	2
4	舌诊模型	套	8
5	仿古针灸铜人	个	1
6	标准人体针灸穴位模型	个	8
7	针刺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台	2
8	光电感应多媒体人体针灸穴位发光模型	个	2
9	电脑	台	2
10	激光打印机一体机	台	2

11	脊柱、骨盆与股骨头模型	个	4
12	人体骨骼解剖模型	具	4
13	针刺训练模块	个	24
14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个	8
15	针刺训练手臂模型	个	8
16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个	8
17	耳针灸模型	个	24
18	耳穴探测仪	个	10
19	多功能顿压床	台	1
20	推拿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台	1
21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及考核模型	个	4
22	按摩床	张	4
23	小儿推拿手部模型	个	10
24	小儿推拿身体穴位模型	个	10
25	电针治疗仪	台	24
26	远红外线无烟艾灸仪	台	4
27	艾灸烟雾净化一体机	台	16
28	艾灸箱（背部）	个	4
29	艾灸箱（腰腹臀部）	个	4
30	艾灸箱（颈肩胸部）	个	4
31	双足艾灸箱	个	4
32	艾灸喷火枪	个	10
33	督灸艾灸器	套	8
34	任脉艾灸器	套	8
35	艾灸燃烧滤网套装	套	10
36	生姜榨汁机	台	1
3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台	16
38	踝关节拉筋矫正板	台	4
39	脊椎矫正器	个	4

40	熏蒸床	台	1
41	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台	1
42	超声波治疗仪	台	1
43	红外线治疗仪	台	4
44	颈椎牵引椅	台	1
45	腰椎牵引床	台	1
46	医用消毒柜	台	2
47	医用不锈钢推车	辆	24
48	智能全自动扶阳透灸仪	台	4
49	砭石刮痧铲套装	套	5
50	推拿练习包	个	20
51	按摩趴枕	个	30
52	一次性洞孔巾	包	10
53	活络油	瓶	20
54	毛巾大号	条	20
55	毛巾小号	条	50
56	灭火桶	个	4
57	多功能插座转换器	个	12
58	吸顶式排风扇	个	8
59	中医榆木仿古柜	套	12
60	中医诊疗桌椅	套	4
61	防火布	卷	1
62	子午流注钟表	个	6
63	中医医针样谱	个	4
64	中医六边形壁画	套	1

注：包括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5.4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完成后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三次）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50000.00元；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1.3.4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完成后3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5	交货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4.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七收取。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 本次采购项目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为：液晶触摸一体机、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器、电脑、打印机。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

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批量导入；
- （5）唱标；
- （6）质疑及回复；
- （7）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

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

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指标	单位	数量
1	中医望诊智能考评系统(教师机)	1. 采用数字化图像采集平台与标准化方法还原。 2. 自动分析舌面象数据，并进行自动体质判定，并提供相应的调理建议。舌象信息：舌色（≥10 种）、苔色（≥4 种）、苔质（≥7 种）、舌形（≥5 种）；面部色泽信息、面色（≥14 种）、唇色（≥4 种）、光泽（≥3 种）。 3. 采用人工可变光源和外界环境抑制动态照明技术。 4. 具有病历管理系统，包括初诊和复诊两种。 5. 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查找到已经就诊过的病人资料，包括普通查询(通过病历号. 姓名. 性别). 诊断查询(通过中医诊断. 西医诊断和辨证诊断). 舌象信息查询(通过舌色. 苔色. 苔质. 舌形. 舌态)。 6. 医生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 7. 病人病历和舌象诊断报告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可打印得到图片清晰的舌象诊断报告。 8. 提供舌象自测系统，包括基础题目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内部构建临床常见舌象库，收集的各种舌象图像超过上百种，还可随时添加。 9. 教师端可编辑试卷与发布考核，考核结果可在线查看、打印，并进行数据统计，打印结果可以直接导出 OFFICE 软件格式，如 PDF。EXCEL，WORD 等文档。 10. 使用学生机登陆系统可以查看本人所有的历史试卷，并且任何人不能通过学生机查看其他人的任何资料。 11. 教师端可实时监控、控制学生端的所有操作，并提	台	2

		供远程锁屏功能。 12. 具备实时视频监控与示教功能。 13. 每台设备均涵盖了“自主”（硬件+学习资源）、“自助”（+管理）和“自塑”（+反馈评价）三个学习阶段所有的需求。 14. 可自行编辑相关课件，并自动由教师机同步所有学生机。 *15. 每台设备均同时提供全部教师端和学生端功能，教师机发生故障时，可将任意一台设备设置成教师机使用。（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16. 对于现有设备，可以自行重新分组，如将不同校区的多台设备合并管理，或将现有的实验室进行拆分、重新分组。 17. 教师端数据自动同步更新到学生端。 18. 持系统级别数据备份、还原。 19. 支持完整的用户管理、组织机构查询、管理功能。 20. 可进行院内网统一管理。 21. 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 22. 配置： 22.1 舌面高清采集模块； 22.2 配套≥ 21英寸 FHD 液晶显示器，并可播放中医课件。 22.3 控制台式计算机 1 台，配置：多核处理器、$\geq 4G$ DDR、$\geq 500G$。 22.4 ABS 医用烤漆智能机车，一键电源启动带蓝色灯光提示。 22.5 《中医望诊智能化考评系统-教师机》软件。 22.6 《中医望诊智能化考评系统-学生机》软件。		
--	--	--	--	--

		22.7《中医望诊智能化考评系统-监控中心》软件。 23. 为确保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为原厂三年质保和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售后服务品质，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中医体质辨识教学管理系统（落地式）	一、设备技术与配置要求： 1. 产品应根据中医药学会颁发的《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设计。 2. 产品硬件配置：产品应为液晶触摸落地式一体机器，可无线连接。 3. 产品软件配置：产品应包含《常见九种体质辨识问卷》和《精神健康问卷》两套问卷，应具有健康指导功能、教学指导功能、考试模块。 4. 液晶触摸屏参数要求： 1) 尺寸≥ 32 寸(16:9) 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亮度$\geq 350\text{cd/m}^2$ 4) 对比度 $\geq 5000:1$ 5) 响应时间$\leq 5\text{ms}$ 6) 刷新频率$\geq 60\text{Hz}$ 7) 色彩总数 16.7M(8-bit 2(LVDS)通道低压差分信号) 8) 可视角度水平≥ 178 度垂直 178 度 5. 触摸参数要求： 1) 触摸技术投射式电容技术 2) 响应时间$< 5\text{ms}$ 3) 触摸点数标配≥ 10 点触摸, 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 4) 触摸有效识别$> 1.5\text{mm}$ 5) 扫描频率$\geq 200\text{Hz}$	套	2

		6) 扫描精度$\geq 4096 \times 4096$ 7) 理论点击次数≥ 5000 万次以上 8) 工作电流/电压 180Ma/DC+5V$\pm 5\%$ 9) 表面硬度为物理钢化 二、产品功能要求： 1、健康指导模块 1) 产品应可支持与 HIS 系统相连，被检者以答题的方式进行问卷检测。 2) 产品应包含《常见九种体质辨识问卷》和《精神健康问卷》两套调查问卷。 3) 产品应具有单机测试数据统计功能，可对测试过的所有用户数据进行统计，能得出两套问卷的测试人群在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性别中的体质分布与精神状态分布，检测结果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现。《常见九种体质辨识问卷》应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对九种体质进行辨识，能得出被检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等信息，生成九种体质分布雷达图。《精神健康问卷》可用于衡量精神压力、抑郁状态的轻重程度，预防精神疾病的发生。 2、教学指导功能 1) 产品应具有中医体质理论特征文字资料自学功能。 2) 产品能支持学员模拟不同体质的病人在中医体质设备上答题。可通过系统自动判断，明确学员模拟病人的体质是否准确来考察学生学习情况。 3) 产品能给出不同体质特征人群，由学员填写养生建议、中医药保健等健康指导内容，通过系统自动判断，给出结果。 3、考核模块 1) 产品应具有试题管理功能：		
--	--	---	--	--

		2) 产品应具有试卷管理功能：可任意组合试题生成试卷，设置试卷名称。 3) 产品应具有学员管理功能：可添加/删除用户。 4) 产品应具有考评管理功能：可自动对考试结果进行评判，同时支持考试错题回顾与解析。 4、为确保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为原厂三年质保和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售后服务品质，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中医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教师机（核心产品）	1、系统由服务器、平板电脑、模拟手臂和脉象训练台车组成，所有设备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 *2、可进行发布考试、脉象管理、考题管理、病例管理、试卷管理、查询成绩、理论知识、恢复出厂设置。（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3、可自行编辑脉象参数，对系统预置的脉象参数进行调整，重新生成新的脉象，增加脉象种类和表现，尊重不同派别认知上的差异。（投标时需提供此项操作过程的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4、可以允许同时接入多个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设备。 5、可与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通过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进行脉象参数调整、内容更新下发及演示、考试下发。 6、支持理论知识资料上传功能。 7、支持系统级别（含用户编辑的脉象、试题以及学生成绩等）数据自动备份、手动备份、还原。 8、支持用户添加和编辑，可批量用户导入、导出，为	套	2

		用户设置管理员、教师、学员和高级角色等。 9、模拟手臂采用真人倒模，具有桡骨茎突、桡侧腕屈肌腱、掌长肌腱明显解剖结构。呈现仿真皮肤纹理，解剖结构准确，脉象触感真实。 10、具有寸关尺≥ 3个诊脉部位，可通过触诊桡骨茎突找到关脉，定位脉诊的部位。 11、不同取脉力度下，脉象手感不同，可通过浮、中、沉、重沉四种取脉力度感受脉象的区别。 *12、系统可同步检测寸关尺三部取脉力度，随着力度逐渐变大，对应显示状态分别为蓝色区域、绿色区域、黄色区域和红色区域。（投标时需提供此项操作过程的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13、台车上带有支架，可将平板电脑固定于台车上，并可进行横屏、竖屏旋转调整。 14、优化台车设计，台车与人腿接触的部位采用弧形设计，并内凹一定距离。 15、系统预置模拟多种脉象，分为平脉、浮脉、洪脉、濡脉、革脉、散脉、芤脉、沉脉、伏脉、弱脉、牢脉、迟脉、缓脉、涩脉、结脉、数脉、疾脉、促脉、动脉、虚脉、细脉、微脉、代脉、实脉、滑脉、弦脉、紧脉、大脉；浮紧脉、浮缓脉、浮数脉、浮滑脉、沉迟脉、沉弦脉、沉涩脉、沉缓脉、沉细数脉、弦数脉、弦紧脉、弦滑脉、弦滑数脉、弦细脉、滑数脉、洪数脉。 16、为确保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为原厂三年质保和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售后服务品质，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舌诊模型	1、舌苔模型（30件）显示正常舌苔及各种疾病在舌苔	套	8

		上的病态变化。 2、三十个模型分为两部分：前十五个，除一个正常舌苔外，一舌质变化为主；后十五个，以舌苔变化为主。		
5	仿古针灸铜人	宋代王惟一铜人模型,175*46*46cm纯铜材质,重100kg左右,底座高约5cm左右,刻有穴位、穴位名、经络循行,穴位线清晰。	个	1
6	标准人体针灸穴位模型	高≥170cm,玻璃钢,适用于中医教学、针灸和推拿等教学,模型标明≥14条经络线,身体一侧显示≥360个经络穴位和≥48个经络外穴位以及骨度线,即用“寸”来方便地测量针灸点之间的距离;另一侧是皮下组织,显示神经系统分布、动静脉、血管和肌肉构造,还标明了在主要经络线上没有标明的手足部的经外穴。	个	8
7	针刺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核心产品)	*1、系统由高精度操作机构、指力训练模块、视频采集装置、平板电脑及台车组成,操作机构正面包含摇摆手法、指力训练、提插捻转、针灸针储存盒、隐藏式指示灯带等功能区(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2、操作机构可使用直径0.35mm的临床真实毫针,结合视频采集装置,实时检测操作数据并同步展示在软件中; 3、台车包含平板电脑,具有针刺检测装置,可精准检测进针深度、提插幅度、提插频率、捻转角度、捻转频率、摇摆角度、摇摆频率、组数、操作稳定性等数据; 4、内置有可更换的刺法指力训练模块; 5、可进行提插法、捻转法、摇法等行针手法和提插补泻、捻转补泻、呼吸补泻、烧山火、透天凉等补泻手法的操作;	台	2

		*6、带有彩色灯带，可用灯光的动态变换来实时指示针刺的多种参数改变（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7、可进行提插、捻转、摇摆、指力、刺法等全方位针刺训练； 8、针刺台车内可储存不同长度的针灸针≥ 60支； 9、一体化台车式设计，带有可锁定脚轮； *10、视频采集装置固定于台车上，可全面采集手法操作细节（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11、采集视频可自动存储并上传； 12、系统内置针刺手法学习资料，包含文字、图片、视频； 13、教师可对学习资料进行编辑； 14、可采集专家手法，完整记录专家的操作过程； 15、系统以操作曲线、瞬时状态图、瞬时统计参数、采集视频、三维毫针轨迹图等多种方式同步记录操作数据； 16、系统可选择≥ 100个穴位，针对不同穴位的进针深度进行训练及考核； 17、系统内置提插法、捻转法、弹法、摇法、飞法、震颤法、搓法等行针手法以及提插补泻、捻转补泻、呼吸补泻、烧山火、透天凉等补泻手法≥ 20种； 18、可进行提插法、捻转法和摇法等针刺手法的训练，系统可显示提插的幅度、频率，捻转和摇摆的角度、频率等数据；并可描绘提插幅度、捻转角度和摇摆角度的实时动态图及完整曲线图； 19、学生练习时，通过操作曲线、瞬时状态图、瞬时统计参数、采集视频、三维毫针轨迹图与专家手法进		
--	--	---	--	--

		行参照对比，可实时修正自己的操作手法； 20、教师可进行网络化针刺手法题的组卷与考核，具有试卷导入导出功能； *21、教师可查看学生考核数据，包括操作曲线、瞬时状态图、瞬时统计参数、采集视频、三维毫针轨迹图，系统自动记录多种数据指标：进针深度、提插幅度、捻转角度、提插频率、捻转频率、组数、操作时长、操作稳定性（投标时需提供此项操作过程的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22、可设置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的权重； 23、针刺操作数据统计页与针刺手法相对应，可转存、导出及打印； 24、可连接投影仪等大尺寸显示设备； 25、确保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为原厂三年质保和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售后服务品质，投标时需提供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光电感应多媒体人体针灸穴位发光模型	1. 模型按国标 GB12346-90 定位, 针灸穴位共≥ 409个。 2. 功能： 2.1 光电感应； 2.2 穴位发光，声音、屏幕、人体模型同步控制； 2.3 经络发光，十二经脉循环流注； 2.4 特定穴的分布； 2.5 表、浅、深层穴位解剖图谱； 2.6 常见病的辨证施治，随证选穴及处方输出。 3. 功耗：$\geq 20W$ 4. 模型底盘：4 脚轮木质底盘 5. 模型材质：玻璃钢 6. 经络穴位名称代码：符合国标 GB12346-90	个	2

		7. 经络穴位相关信息：依据教育部六版教材 8. 发光元件：三色高亮度 LED 9. 发光经络数：≥14（含任督二脉） 10. 发光穴位数：≥409（含经外奇穴） 11. 电脑接口：串行通讯口 RS-232（COM 端口） 12. 硬件装置：多芯片微处理器系统 13. 软件配置：CD-ROM 软件安装光盘 14. 模型尺寸：≥高 170cm		
9	电脑	与多媒体人体针灸穴位发光模型配套 电脑配置： 处理器：≥i5 系列 硬盘：≥1T 内存：≥32G 显示器分辨率：≥1980*1080	台	2
10	激光打印机一体机	1. 打印扫描复印一体机 2.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 3. 类型：黑白 4. 打印速度：0-24 页/分 5. 纸张输入容量：150-249 页 6. 扫描功能：平板式 7. 连接方式：Wi-Fi，有线，USB 8. 最大支持幅面：A4	台	2
11	脊柱、骨盆与股骨头模型	1. 脊柱、骨盆与股骨头模型由金属线穿接，固定在金属支架上。 2. 显示脊柱由椎骨、骶骨、尾骨及其连结形成。椎骨包括颈椎、胸椎和腰椎等形态结构。连结包括椎间盘以及关节突关节等结构。模型还显示髋关节、椎动脉和脊神经结构等。 3. 尺寸：≥长 92cm，宽 28cm，厚 13cm。 4. 材质：PVC 材料。	个	4
12	人体骨骼解剖模型	1. 金属吊架，正常直立姿势，四肢可活动，显示骨性支架和形体关系。	具	4

		2. 尺寸：男性$\geq 173\text{cm}$ 3. 材质：PVC 材料。		
13	针刺训练模块	1. 硅胶材质制成，有皮肤纹理。可进行多种进针法如单手进针、双手进针、指切进针、夹持进针、舒张进针、提捏进针及针管进针等的示教和练习。 2. 解剖层次清晰，有皮肤、皮下组织、肌肉层及骨层面结构； 3. 可进行多种进针法如单手进针、双手进针、指切进针、夹持进针、舒张进针、提捏进针及针管进针等的示教和练习，有真实的进针突破感； 4. 可进行多种行针法的示教和练习，如提插法、捻转法、各种辅助手法（循法、弹法、刮法、摇法等）及补泻手法的练习； 5. 结构简单，便于卸装，有轻便稳固的高分子材料底座，保持操作的稳定性，便于示教和练习；	个	24
14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1. 用于头部针刺练习和考核，隐性标记穴位。 2. 设有≥ 100 余个常用针灸穴位，用特殊光源照射时，可显示穴位。 3. 去除光源穴位自动隐退，用于检验针刺取穴部位是否正确。 配置： 1. 头部针灸训练模型 1 具 2. 专用光源手电筒 1 只 3. 针灸针 1 套	个	8
15	针刺训练手臂模型	1. 模拟一成人手臂；手臂外皮采用高仿真性材质制作，有皮肤纹理，触之柔软，手感真实；设有仿真的骨骼包括：尺骨、挠骨、尺骨鹰嘴等； 2. 可以进行上肢常用穴≥ 40 余个如合谷、曲池、列缺及上肢五腧穴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	个	8

		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 3.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为保证实训授课老师和学生的身体健康安全，投标产品所用材质需无毒、环保，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配置： 1. 针刺训练手臂 1 套 2. 专用光源手电筒 1 只 3. 针灸针 1 套		
16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1. 用于腰骶部和臀部针刺练习和考核，隐性标记穴位。 2. 解剖结构包括包括：髌骨、股骨、腰椎、骶骨、尾骨标记便于取穴。 3. 设有≥ 20余种如上髌、环跳、承扶、胞盲、关元俞、小肠俞、膀胱俞、中膂、白环俞、腰俞、会阳、长强等常用针灸穴位，用特殊光源照射时，可显示穴位。 4. 去除光源穴位自动隐退，用于检验针刺取穴部位是否正确。 配置： 1. 臀部针灸训练模型 1 具 2. 专用光源手电筒 1 只 3. 针灸针 1 套	个	8
17	耳针灸模型	1. 材质：PVC，尺寸：$\geq 13\text{cm}$ 2. 该模型标识除了相对应人体内脏和躯干在耳廓上的针灸位置，附录穴位手册。	个	24
18	耳穴探测仪	1、电源：380mAh, 聚合物锂电池（内置式）； 2、脉冲频率：0.1-300Hz； 3、USB 充电插头；	个	10

		4、输入电压：100V-240V； 5、频率：50/60Hz； 6、输出电压：5V； 7、输出电流：1000MA。		
19	多功能 压床	1、采用原装电机，安静无噪音。 2、九段位设计，各段位均可调节。 3、可收缩，超静音脚轮。 4、床身一体式万向控制开关，医生可在床体周围任意角度调整床体。 5、扶手升降可调，可平面旋转 360 度，有三个固定位。 6、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7、采用原装气动弹簧。 8、漆面工艺：高温喷塑 9、支撑脚架：模具铸造成型。 10、焊接工艺：采用 CO2 保护焊接。 11、钢材：厚壁椭圆管 2.2mm 12、床体中间部位由电机控制，具有起脊功能。 输入电压：AC 220V 最大承载：≥350KG 最大推力：≥7000N 床体尺寸：≥48cm×90cm 床体升降范围：45cm-85cm 扶手升降范围：≥40cm 扶手平面旋转：≥360° 颈部断面可调角度：±100° 腿部断面可调角度：±120° 胸部断面可调角度：0° —60° 腰部断面可调角度：0° —15°	台	1

20	推拿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核心产品）	1、产品由推拿模型人、实时高清摄像系统及智能软件系统组成。 2、模型内置多种高精度传感器，多个姿势体位，内部电路处理系统运行嵌入式操作系统，实时、精确采集操作数据。 3、推拿手法实时捕捉，完整录制操作情景及手法细节。 4、系统实时记录、分析、统计模拟人操作数据，结合实时视频，全方位反馈手法操作体位、时间、力量、速度、幅度、频率、熟练程度等。 5、*推拿模型为一全身仿真真人，典型亚洲男性外形特征，包括完整的头部、躯干和四肢（投标时需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来证明，不提供或实物图片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6、模型人颈部可满足前后左右各角度被动活动，双侧肩、肘、髌、膝关节可满足正常生理活动范围内的被动运动。关节设计使模拟人可实现仰卧位、俯卧位、坐位等体位调整，并自主保持。 7、可进行滚法、揉法、按法、推法、拿法、抖法、摩法等推拿手法数据准确采集。 8、模型背部内置传感器可检测推拿微小力的实时变化，可记录考生推拿手法施力的吸定点、施术部位，采集并追踪力度的大小、方向、频率、操作次数等信息。 9、*模型腹部内置传感器可检测推拿微小力大小、力量作用点与力量作用范围，记录考生推拿手法施力的吸定点、施术部位，采集并追踪力度的大小、频率、操作次数等信息（投标时需提供此项操作过程的演示视频, 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 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10、背部和腹部压力检测范围 0-32 千克。	台	1
----	-----------------------	---	---	---

		11、模型左右肩内置传感器可检测推拿拿法操作力度，检测范围 0-30 千克。 12、*模型头部和四肢内置传感器可检测实时角度姿态，可记录推拿抖法、扳法、摇法的角度、幅度、频率、次数信息（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13、模型人支持无线和有线两种方式与智能软件系统通讯。 14、根据推拿操作设定情景，模拟人可进行操作结果语音反馈，及时提示操作手法的力量大小。 15、模拟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满足≥ 10 小时的使用，电池可免工具更换或拆除。 16、落地式可移动捕捉摄像头，可自由活动，带有可锁定的脚轮。 17、高度可调范围 1.7 米-2.6 米，摄像头角度 360 度可调。 18、IP66 防水，工作温度-30°C-65°C，浪涌防护等级 4000V。 19、可完整录制手法操作细节，操作可进行回放。 20、采集视频可自动存储并上传到服务器。 21、系统自动寻找连接推拿模型人，在线检测连接状态，显示模拟人电量。 22、*可实时进行数据分析，可记录的手法数据包括压力（三维分解力）、频率、次数、幅度、角度、分解力曲线等（投标时需提供此项操作过程的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23、系统内置推拿手法理论学习资料。 24、系统通过多种方式表现推拿手法，包括：实时合力曲线图、瞬时频率指示、瞬时幅度指示、角度指示		
--	--	--	--	--

		盘、推拿力分布热力图、三维力瞬时分解图、三维力曲线图等。 25、可通过系统采集专家标准手法的数据，多方式数据图形与操作手法视频同步集合，真实记录专家的操作过程。 26、系统内置一指禅推法、揉法、擦法、推法、拿法、按法、摩法、揉法、摇法、搓法、抹法、点法、拍法、击法、抖法、振法、扳法等常见推拿手法。 27、教师可对理论学习资料进行增加与编辑。 28、教师可进行网络化推拿手法题的组卷与考核。 29、教师可通过本系统的示教功能，进行推拿手法的信息化教学。 30、系统自动生成推拿手法的数据统计，可查看学生考核数据，成绩统计分析等，统计包含操作时长、客观成绩、操作总次数、有效次数、压力、频率、做功、离散度、稳定性等。 31、教师可设置系统评分和教师评分的权重。 32、成绩统计页可导出、打印、保存。 33、为确保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为原厂三年质保和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售后服务品质，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1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及考核模型	1. 满足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中医执业资格鉴定及中医技能培训中心的训练及考核要求，可进行拔罐、艾灸、刮痧、砭术多项中医技能的训练及考核； 2. 高仿真背部模型，由头部至臀裂处，模型具有和真人同比例的背部肌肉造型，模型具有完整头部外形； 3. 模拟皮肤柔软有弹性，触感真实，皮肤表面可捏起；	个	4

		4. *模拟皮肤采用新型耐火、耐高温复合材料制成，可进行真实的拔罐，高温不会损伤模型（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5. 模型具有真实的背部骨性标志，可触及肩胛骨、第7颈椎、各胸椎、腰椎的棘突等骨性标志； 6. 可进行真实的拔罐操作训练考核； 6.1 可进行闪罐操作； 6.2 可进行走罐操作； 6.3 真实模拟人体背部皮肤、肌肉组织结构，拔罐操作真实吸附于模型体表； 6.4 模型可模拟立姿、俯卧姿，可进行投火法、贴棉法拔罐操作训练及考核； 7. 可使用刮具、砭具等临床真实器具进行刮痧、砭术操作训练及考核； 8. 使用真实艾条、艾柱进行悬起灸、雀啄灸、回旋灸、隔姜灸、隔盐灸等操作的训练及考核。 9. 可通过手机或平板下载智能评分系统 9.1*具有游客登录、微信登录、账号登录 3 种类登录方式（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9.2*展示云端评分表，可将云端评分表下载到我的评分表，云端评分表可通过微信导出，使用 Excel 调整内容后，通过微信上传到我的评分表（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9.3*可手工输入考生姓名和学号，确定本次评分对象；还可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考生姓名和学号（身份证号）（投标时需提供针对该参数的截图证明，不提供		
--	--	--	--	--

		或截图不合格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9.4 支持拍照获取学生头像。 9.5*支持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方式； 支持打分制和扣分制两种模式。 9.6 根据评分表内容，完成对考生的评分操作，实时显示成绩分数。 9.7 支持添加评语，对考生的考试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9.8 具有离线评分功能，在网络突然中断情况下，依然可以进行评分，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上传考试数据。 9.9 支持评委手写数字签名。 10. 为确保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为原厂三年质保和软件永久免费升级售后服务品质，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2	按摩床	1、内部填充物：海绵 2、尺寸$\geq 700*1900$	张	4
23	小儿推拿 手部模型	Pvc 材质，肤色， $\geq 17*9\text{cm}$ ，单只左手。穴位标注准确规范刻字清晰。	个	10
24	小儿推拿 身体穴位 模型	站高 48cm 高清刻字，环保搪胶材质，扎针设计，360 旋转。	个	10
25	电针治疗 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22V 50Hz$\pm$1Hz；输出 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geq$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2 负载阻抗下）；	台	24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 7、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8、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 停 5s； 9、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10、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 负载阻抗下）； 11、输出直流分量：0； 12、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 检测基本性能）； 13、体积：≥345mm x 225mm x 94mm； 14、重量：≥1.4kg。 二、附件： 1、输出导线 6 根； 2、皮肤电极 6 副（尺寸：≥50mm x 50mm）； 3、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尺寸：≥28mm）； 4、合格证 1 张； 5、产品保修卡 1 份； 6、使用说明书一本。		
26	远红外线 无烟艾灸 仪	特点：热力微循环、聚热无噪音、无烟熏蒸±远红外、智能触摸按键。 1、电源条件：220V~/50Hz； 2、输入功率：≥500VA； 3、安全类型：I 类 B 型； 4、温度调节范围：50℃~180℃（调节步进 5℃）； 5、时间设定范围：0-60min（调节步进 1min）； 6、体积：≥387 x 400 x 1520mm； 7、重量：≥13.8Kg； 8、红外线 LED 光源：红光照射。	台	4
27	艾灸烟雾 净化一体	圆形透明吸烟罩两个，切烟阀一个，调节阀一个，具备进风口，万向轮四个，合金全方位摆动烟管调节臂，	台	16

	机	高效过滤器，2 个悬灸架，定期更换滤芯。		
28	艾灸箱(背部)	木质，大号可排烟，灸盒内艾灸槽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高低可调，温度可调，防烫防燃安全。长宽高 $\geq 75*60*31$ 。	个	4
29	艾灸箱(腰腹臀部)	木质，可排烟，灸盒内艾灸槽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防烫防燃安全。长宽高 $\geq 45*37*40$ 。	个	4
30	艾灸箱(颈肩胸部)	木质，可排烟，灸盒内艾灸槽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防烫防燃安全。 $\geq$ 长 36*宽 50*高 36。	个	4
31	双足艾灸箱	木质，可排烟，灸盒内艾灸槽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防烫防燃安全。 $\geq$ 长 34*宽 34*高 47。	个	4
32	艾灸喷火枪	点火设备	个	10
33	督灸艾灸器	纯棉布艾灸器，橡木、榉木、不锈钢，棉布，用于隔姜灸隔蒜灸 $\geq 30*70$	套	8
34	任脉艾灸器	纯棉布艾灸器，橡木、榉木、不锈钢，棉布，用于隔姜灸隔蒜灸 $\geq 30*35$	套	8
35	艾灸燃烧滤网套装	不锈钢滤网+不锈钢托盘 $\geq 35*26*8$ ，艾绒艾条艾柱燃烧网重约 0.54kg	套	10
36	生姜榨汁机	防堵塞低速榨汁机，吸纳量大，不用手推，大口径，原汁渣分离尺寸 $\geq 40*36*95$ 功率 $\geq 3000w$ 转数 56	台	1
3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双头 TDP 远红外治疗仪，2 个独立控制面板，三段可调节支臂，总体高度约 1.3 米，照射角度灵活，便于身体不同部位不同穴位进行理疗，微量元素理疗辐射板，受热后产生不同能量的综合电磁波，万向轮底座，智能断电系统，光波长 2-25 微米，频率 50HZ。	台	16
38	踝关节拉筋矫正板	矫正足部内翻、外翻；站立训练矫正踝关节，改善下肢灵活，改善小腿筋缩，矫正足下垂。钢制，有阻挡版， $\geq 5mm$ 加厚防滑面板。5 档调节。	台	4
39	脊椎矫正	材质 EPP $\geq$ 长 98cm 宽 38cm 高 26cm，净重 1900 克，矫	个	4

	器	正脊柱，矫正盆骨，缓解腰酸，浮点按摩，符合人体设计。高位曲线 $\geq 26\text{cm}$ ，低位曲线 $\geq 15\text{cm}$		
40	熏蒸床	$\geq 200\text{x} 80 \text{x} 100\text{cm}$ ，产品材质橡木，棕色，通过药力、热力、压力作用于机体，改善血液循环，促进炎症的消退，加速肌体对药物的吸收，直达病灶。功能满足裹药蒸、汗浴蒸、熏蒸、砭石磁疗、无烟艾灸。	台	1
41	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主要由主机、不锈钢皮肤电极（或导电粘胶皮肤电极）和热疗袋组成。低频调制频率：0.2Hz~200 Hz 范围内；中频调制频率：1kHz~3k Hz 范围内；输出脉冲电压：0~90Vp-p，连续可调；皮肤电极输出阻抗应为 500Ω ，允差应为 $\pm 10\%$ ；皮肤电极电流密度大于 $2\text{mA (r.m.s)}/\text{cm}^2$ 。适用于颈椎病、肩周炎、落枕、腰椎间盘突出症、软组织挫伤的辅助治疗。	台	1
42	超声波治疗仪	1、支持 1MHz 和 3MHz 两种超声波频率 2、连续&脉冲输出模式 3、单头可实现二种频率的转化 4、专业化外观设计, 超大背光 LCD 显示 5、微电脑控制，输出精确 6、超声头部负载保护技术，安全可靠 7、超声治疗头为防水设计, 可用于水下治疗 8、超声治疗头具有超温保护设计, 防止过热	台	1
43	红外线治疗仪	1、电源电压：220V； 2、频率：50HZ； 3、灯头功率： $\geq 100\text{W}$ ； 4、频率范围（微米）：0.8-2.5； 5、在 60 分钟内可以定时控制； 6、灯头俯角可在 90 内调节。	台	4
44	颈椎牵引椅	颈椎正骨牵引椅，由椅座架，上下立柱，升降杆，杠杆，钢丝绳，主重锤和 13 块调节砝码组成，配合使用	台	1

		的附件有头颈部固定带，长插销。		
45	腰椎牵引床	规格：≥2420mm*600mm*780mm 腰部有热疗功能，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并有组和牵引功能，触摸液晶屏可选牵引模式。	台	1
46	医用消毒柜	容量≥380L, 上下层，低温加热，紫外线+臭氧，定时消毒，自动断电。≥高 152cm 宽 48cm 深 38cm	台	2
47	医用不锈钢推车	方管推车，双层单抽，周围加栏高设计，防掉落。静音轮，含塑料便利桶，防腐防锈，≥660*440*860cm	辆	24
48	智能全自动扶阳透灸仪	≥105*60*57cm，含金属发热负压头，微电经络刷，静烟系统。	台	4
49	砭石刮痧铲套装	檀木材质，内含升阳铲≥（铲宽 7.5cm，总宽 20cm，总长 26cm），刮痧铲（铲头 7.5cm，总长 19cm，），拨筋棒（3.5*20cm），点穴笔（3.5*20cm），擀筋棒（2.2*31cm）。	套	5
50	推拿练习包	≥25cm*18cm，重量约 3 斤内容物大米	个	20
51	按摩趴枕	适用于按摩床头洞，乳胶内芯，外圈≥44cm，内口≥12cm，枕套带拉链可拆洗。	个	30
52	一次性洞孔巾	适用于按摩趴枕，优质无纺布，白色，1 包/100 张，无毒无异味，防水，不贴脸。	包	10
53	活络油	50ml，内涵杜仲、牛大力、续断、红花、薄荷脑、冬青油、樟脑、防风、毛冬青、独活、没药、威灵仙、两面针等。	瓶	20
54	毛巾大号	纯棉加厚≥70*140cm，白色。	条	20
55	毛巾小号	纯棉加厚，白色。	条	50
56	灭火桶	不锈钢水桶≥12L	个	4
57	多功能插座转换器	全长≥10 米，6 插位，大间距孔位，新国标，壳体高温阻燃，防触电保护门，一键控制模式，带电源指示	个	12

		灯。		
58	吸顶式排风扇	吸顶式排风扇，按实际情况定做。	个	8
59	中医榆木仿古柜	三层，上层两个隔板，榆木，玻璃雕花门，带锁，中层双抽带锁，下层双开门带锁。≥高 196cm，长 98cm，厚 38cm。	套	12
60	中医诊疗桌椅	桌子≥1.8*0.8*0.8m，仿古雕花榆木。椅子圈椅，58*48*95cm，仿古榆木。	套	4
61	防火布	防火、阻燃、抗高温≥1 米*100 米，厚 0.25mm 玻璃纤维材质。	卷	1
62	子午流注钟表	≥16 英寸，金属烤漆，黑色，静音扫秒机芯，直径 29cm，厚度约 4cm 重量≥500g，八卦钟面。	个	6
63	中医医针样谱	相框≥104*54cm，外框材质实木，框内尺寸 100*50。针谱布局以独为主，分为多个部分，涵盖历代针具。	个	4
64	中医六边形壁画	≥35mm 黑色铝合金相框，水晶面，≥50cm 高。内容涵盖艾灸、拔罐、推拿、刮痧、精油、针灸、火疗、足疗、砭石、李时珍、张仲景、孙思邈、扁鹊、华佗、心、肝、脾、肺、肾、望、闻、问、切。每个内容有具体文字描述。	套	1

说明：

1. 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2.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 中医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教师机 7. 针刺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20. 推拿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培训视频或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

5. 本次采购项目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为：液晶触摸一体机、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器、电脑、打印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

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55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35 分，非*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加*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1. 核心产品除文字描述外，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未提供的将可能影响此项评审中供应商的分值。 2. 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培训视频或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演示视频总时长原则上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1）所投设备的质量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科学、完整，得 5 分。 （2）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较科学、完整，得2分。 （3）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完整，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交货保障方案与措施：5分	（1）有详细的交货保障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供货计划、拟投入的人员、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2）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装调试规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科学、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5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措施较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2分； （3）项目实施计划一般、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组织机构一般、项目管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4）实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的得0分。
		技术培训计划：5分	培训方案包含：集中培训计划、现场指导、远程咨询服务等形式对采购人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得5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15分）	供应商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齐全有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2分	提供供应商或厂家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10分	（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团队（包含不仅限于人员的配备、服务的形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具体的处罚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得5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得2分，服务

			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维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长期稳定使用产品，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能够保障项目顺利运行得 2 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得 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
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
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
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
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
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
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
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
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
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

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十一、履约担保

无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	--	---------------	--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期：_____, 质量保证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6.2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地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